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ICO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8.85億元至29.15億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應期間」)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2.76億元相比下降約11.02%至11.94%；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5.42億元至5.92億元，與對應期間的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3.76億元相比增加約44.15%至57.45%。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光伏玻璃銷量與二零二四年相比雖有所增長，但由於光伏玻璃產能供需錯配，光伏玻璃產品價格同比大幅下降，因此二零二五年營業收入與二零二四年相比下降。

- (ii) 面對光伏玻璃行業競爭加劇，本集團積極開展降本增效工作，加快技術創新和高附加值產品研發、量產和銷售，但光伏玻璃產品價格下跌幅度較大，導致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光伏玻璃業務毛利率大幅下滑。
- (iii) 因光伏玻璃產品價格下跌，本著謹慎性原則，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對部分存貨計提了減值準備。

上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僅為基於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或審閱的財務資料。謹此提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當中將披露本集團詳細業績資料，該等資料與上文所載預計財務資料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楊樺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楊樺女士及高鋒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方忠喜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由蘇坤先生、李勇先生及郝梅平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姚瑞先生擔任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